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川办函〔2024〕7号

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《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月28日

省政府政策解读实施方案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,为规范和加强省政府政策解读工作,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,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”“全周期解读”的原则。政策性文件出台前,起草部门(单位)要与社会公众进行充分有效沟通,增进社会共识,引导社会预期。政策性文件公布时,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,及时全面阐释政策。政策性文件执行过程中,要密切跟踪执行效果,关注网络舆情,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,推动落地实施。

二、主要范围

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,属于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进行解读:

(一)省政府规章。

(二)省政府及其部门(单位)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(三)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以及省政府部门(单位)名义印发的,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,但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、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,社会关注度高,需要广泛知晓,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。

(四)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。

三、责任主体

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,由起草部门(单位)负责做好解读工作。以省政府部门(单位)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,由制发部门(单位)负责做好解读工作;多个部门(单位)联合起草、联合发文的,由牵头部门(单位)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(单位)做好解读工作。省政府各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(单位)起草政策性文件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,应当带头解读,发布权威声音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起草部门(单位)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,应当同步谋划、编制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。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起草部门(单位)应对政策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说明。

解读材料应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,可根据文件的主要内容、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重新归纳组织文字,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。解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(一)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、制定依据、目的意义、主要内容、核心举措;

(二)政策性文件的关键词、专业术语,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、存疑、质疑的内容;

(三)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、切身利益

及重大公共利益,需要社会公众知悉、执行、配合的条款,说明具体做法、制定依据及合法性、合理性;

(四)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,根据政策性文件内容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办事条件、资料、程序、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;

(五)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,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;

(六)属于对原有政策性文件进行修订的,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旧政策性文件的衔接及差异;

(七)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性文件的,说明与上级文件的异同点。

舆情应对方案应包括舆情监测、舆情预警、舆情研判、引导机制、处置预案等内容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(一)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。

起草部门(单位)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代拟稿时,应随文填报《四川省人民政府(办公厅)政策解读审核表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)。如需进行解读的,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;如认为文件不在解读范围,无需解读的,须作出书面说明,并提交舆情应对方案。省政府办公厅对政策性文件是否需要解读,以及解读材料和舆情应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,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文,起草部门(单位)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。

(二)以省政府部门(单位)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。

省政府部门(单位)在印发政策性文件时,解读材料要与正式文件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,并于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将经部门(单位)审定的解读材料与正式文件报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备案。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定期评估部门(单位)文件的解读质效,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价依据。

六、形式要求

解读材料应当通俗易懂,可通过列举案例、分析数据、提问解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、数字化解读。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,可增加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,方便公众理解,增强政策解读的可及性、可读性、实效性。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,应当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,提升解读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。

七、发布渠道

(一)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。

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。解读材料应当在省政府门户网站、起草部门(单位)网站的“政策解读”专栏和所属政务新媒体集中发布,并与对应文件相互关联。其他需要发布政策解读的,应当与政府网站内容保持一致。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发布、关联发布;若有延后,应不超过文件公开后三个工作日,并做好与文件的相互关联。

(二)政策吹风会。

建立省政府政策吹风会制度,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

义印发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性文件,应召开政策吹风会进行深度解读。省政府政策吹风会由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统筹组织开展,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(单位)负责做好深度解读工作。

(三)新闻媒体。

省政府部门(单位)可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,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(单位)发现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解读类新闻稿件存在误解误读的,应当及时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。

(四)政府公报。

政府公报按要求全文刊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,并做好公报数据库的归库管理。

八、跟踪回应

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(单位)要密切关注各方反映,把握节奏和力度,推行跟踪解读、多轮解读,防止误解误读;同时,紧密跟踪评估解读效果、实施效果,对可能引发的相关舆情,及时发布权威信息,主动解疑释惑,有效回应社会关切。省政府办公厅要建立完善舆情跟踪回应机制,与新闻、网信、公安、信访、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(单位)等形成协同联动体系,做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发布后舆情的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工作。

附件:四川省人民政府(办公厅)政策解读审核表

附件

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办公厅）政策解读审核表

报文单位		报文文号	
拟发公文 标 题			
是否公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如果是否，请说明理由：		
是否解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如果是否，请说明理由：		
解读渠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吹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媒体（新闻稿、媒体专访）		
解读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图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图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		
文件起草 部门（单位） 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经办人：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：		
省政府办公厅 文件承办处室 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起草部门（单位）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起草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建议改为：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省政府信息 公开办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